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宇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辞职生效后，刘宇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刘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对刘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